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0 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侯红亮发行 17,263,129 股股份、向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478,504 股股份、向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368,080 股股份、向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41,419 股股份、向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41,3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